



黛麗斯
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TOP FORM

中期報告

201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618,047	581,649
銷售成本		(508,321)	(469,286)
毛利		109,726	112,363
其他收入		11,360	6,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03)	(12,2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460)	(84,291)
財務費用	4(a)	(109)	(18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541	—
除稅前溢利	4	23,055	21,696
所得稅	5	(3,025)	(4,640)
期內溢利		20,030	17,05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85	16,023
非控股權益		1,345	1,033
期內溢利		20,030	17,056
每股盈利	7		
基本		0.09 港元	0.07 港元

第9至2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期內溢利	20,030	17,0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後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匯兌差額	(8,502)	114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重新分類其匯兌儲備	(4,26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68	17,17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82	16,124
非控股權益	1,086	1,0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68	17,170

第9至2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5,912	117,786
預付租賃款項		1,551	1,575
投資物業	8	100,941	104,725
合營公司權益	9	14,183	—
預付租金款項		1,193	1,883
		213,780	225,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53,800	189,4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7,440	174,671
應收票據	11	480	2,752
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可退回本期稅項		—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971	169,215
		511,739	536,1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32,576	150,68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298	—
融資租賃承擔		23	—
應付本期稅項		3,048	5,686
		135,945	156,373
流動資產淨值		375,794	379,8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9,574	605,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27	—
退休福利承擔		1,460	1,460
遞延稅項負債		23,135	25,353
		25,122	26,813
資產淨值		564,452	578,9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7,519	107,519
儲備		446,437	451,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3,956	558,526
非控股權益		10,496	20,447
權益總額		564,452	578,973

第9至2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07,519	1,499	233	7,139	72,499	12,535	355,531	556,955	20,705	577,660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1	-	101	13	114
期內溢利		-	-	-	-	-	-	16,023	16,023	1,033	17,0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1	16,023	16,124	1,046	17,170
已派付股息	6	-	-	-	-	-	-	(21,504)	(21,504)	(2,000)	(23,5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7,519	1,499	233	7,139	72,499	12,636	350,050	551,575	19,751	571,32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31)	-	(331)	(1)	(332)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付款之撥備		-	-	-	-	-	-	(121)	(121)	-	(121)
期內溢利		-	-	-	-	-	-	18,155	18,155	697	18,8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1)	18,034	17,703	696	18,399
已派付股息		-	-	-	-	-	-	(10,752)	(10,752)	-	(10,7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7,519	1,499	233	7,139	72,499	12,305	357,332	558,526	20,447	578,973

第9至2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資本項回			特別儲備	資產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附註)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07,519	1,499	233	7,139	72,499	12,305	357,332	558,526	20,447	578,97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243)	-	(8,243)	(8,50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											
重新分類其匯兌儲備	9	-	-	-	-	-	(4,260)	-	(4,260)	(4,260)	
期內溢利	-	-	-	-	-	-	18,685	18,685	1,345	20,0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503)	18,685	6,182	1,086	7,268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9	-	-	-	-	-	-	-	(8,637)	(8,637)	
已派付股息	6	-	-	-	-	-	(10,752)	(10,752)	(2,400)	(13,1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7,519	1,499	233	7,139	72,499	(198)	365,265	553,956	10,496	564,452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之差額。

第9至2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355)	78,363
投資業務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的現金	9	(7,6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1)	(8,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	144
利息收入		948	1,174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0,057)	(7,204)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3)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	-
已付利息		(108)	(187)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10,752)	(21,504)
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		(2,400)	(2,000)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3,284)	(23,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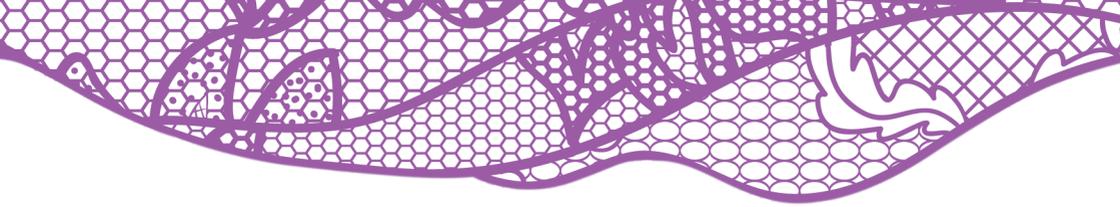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96)	47,468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69,215	129,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8)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39,971	176,663

第9至2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獲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發表。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五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以來，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董事會編製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3至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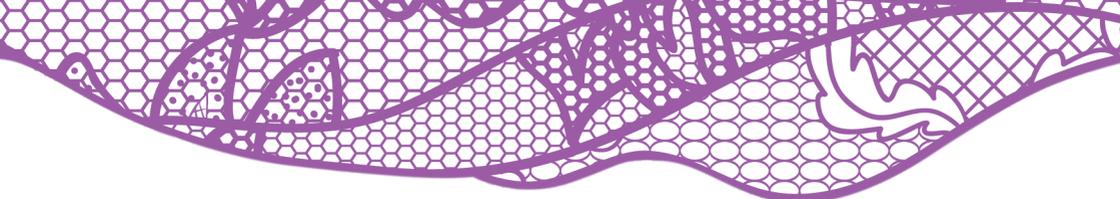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類資料

收入即貨品銷售價值。本集團按單一單位管理其業務，因此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為其唯一可報告分類，而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此業務分類。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審閱營運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貫徹一致。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營運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評估各廠房之現有產能，惟並無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人乃按綜合數據為基礎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獨立披露業務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之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綜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08	18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	—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19	12,29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	24
陳舊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4,145	5,72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 重新分類其匯兌儲備之收益	(4,260)	—
匯兌虧損淨額	7,279	3,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6)	(75)
利息收入	(948)	(1,174)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61	4,696
其他司法權區	436	710
	4,297	5,406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1,272)	(766)
	3,025	4,6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就加速稅項折舊及存貨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於中期期間內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5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0.05元)及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零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0.05元)	10,752	21,504
中期期間結束後擬派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a))	10,752	10,752

- (a) 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5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685	16,02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15,037,625	215,037,625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對每股盈利並無造成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4,12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22,000元）。

本集團按本中中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值的投資物業已由董事經參考租賃市場之市場趨勢及根據現有租約所持有物業之現時租金重新估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元）。

9 合營公司權益

緊隨潤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潤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自當時持有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綉麗」)40%之少數股東收購本集團當時持有60%之附屬公司綉麗40%已發行普通股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潤達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有關綉麗之實質經營及融資決策由本集團及潤達共同控制。因此，儘管本集團於綉麗之股權維持不變為60%，本集團仍失去對綉麗之控制權。本集團已不再將綉麗綜合入賬，其後將其於綉麗之權益入賬為合營公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已確認收益4,260,000元，即重新分類相關匯兌儲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綉麗連同其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若干預先協定之表現目標，潤達將有權認購綉麗之新普通股，而此舉可能導致潤達最終持有綉麗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最多51%。此外，若潤達最終持有綉麗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1%，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潤達出售其於綉麗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達到若干預先協定之表現目標，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權利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被視作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5
存貨	5,9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退休福利承擔	(1)
	<hr/>
	21,592
減：非控股權益	(8,637)
	<hr/>
被視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2,955
減：已確認合營公司權益	(12,955)
	<hr/>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4,260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60

被視作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元
已收代價	-
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9)
	<hr/>
	(7,609)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194,11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2,617,000元)。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45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日)之信貸期。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付款到期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到期	170,956	122,828
逾期1-30日	19,267	24,435
逾期31-60日	1,248	4,443
逾期超過60日	2,646	911
	194,117	152,617

由於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日)，故上表所披露大部分結餘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1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結餘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71,99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3,703,000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到期	61,987	77,758
逾期1-30日	7,664	10,798
逾期31-60日	2,172	4,064
逾期超過60日	173	1,083
	71,996	93,703

由於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故上表所披露大部分結餘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七月一日及十二月 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	150,000	3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七月一日及十二月 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215,037,625	107,519	215,037,625	107,519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以外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	12,969	11,0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20	21,491
五年以上	4,081	5,925
	38,970	38,503

租期商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期內之租金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	4,367	4,5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03	9,895
	11,670	14,440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加工供應材料並將製成品交付予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 (「VdV」)以取得收入約46,96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24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VdV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6,30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73,000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VdV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25.66%。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23	8,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9
	8,386	8,58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至22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經營核心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虧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業務	618,047	581,649	31,105	29,839
企業成本	-	-	(8,050)	(8,143)
	618,047	581,649	23,055	21,6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增長6%至61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銷售收入為582,000,000港元。在回顧期內，除稅後溢利由17,000,000港元增加17%至20,000,000港元。

製造業務

期內，以金額計，美國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62%；歐洲市場佔22%；其餘市場則佔16%。期內銷售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往美國市場的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在不斷努力擴大客戶群下，增加銷售予新增客戶。每件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反映我們以商品價格為主導的業務需求。

毛利率跟去年同期比較，由19%降低至18%，但跟上一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比較，毛利率則維持平穩。期內，商品需求持續以價格為主導，加重毛利壓力。然而於期內泰銖及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轉弱，有助減輕我們的成本壓力。物料價格保持平穩。



國內、泰國及柬埔寨廠房分別佔集團總產量的42%、49%及9%。我們已奉行既定的策略，繼續增聘人手擴充海外產能，同時保持國內廠房的產力。在期內，擴充海外產能的進度令人鼓舞。國內對海外的產能比例已由去年同期的51%對49%增加至期內的58%對42%。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國內江西省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1%，而柬埔寨法定最低工資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上調9%。本集團仍繼續透過優化及改善生產程序應對成本不斷攀升的趨勢，務求達到提高各廠房的成本效益和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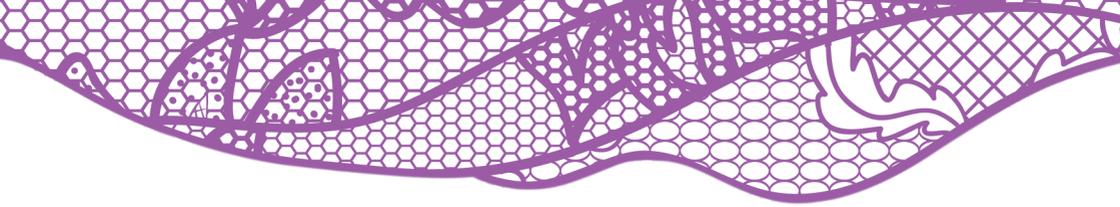
企業成本

期內，企業成本開支與去年同期相若，達8,000,000港元。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及負債比率維持極低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維持554,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40,000,000港元，本集團可用之信貸額達159,000,000港元。

期內，資本開支為4,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機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泰銖之外匯風險。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並採取審慎措施管理其外匯風險，以盡量降低外匯兌換風險。

展望

近期全球股市和外匯市場波動以及商品價格進一步下跌，為全球經濟帶來隱憂。預期市場持續以價格為主導並進一步加重毛利的壓力，而消費者的態度仍然審慎。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以價格為主導的業務需求，我們將繼續擴充海外產能，改善各廠房的生產力和效率，以及物色其他低成本地區，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尋求業務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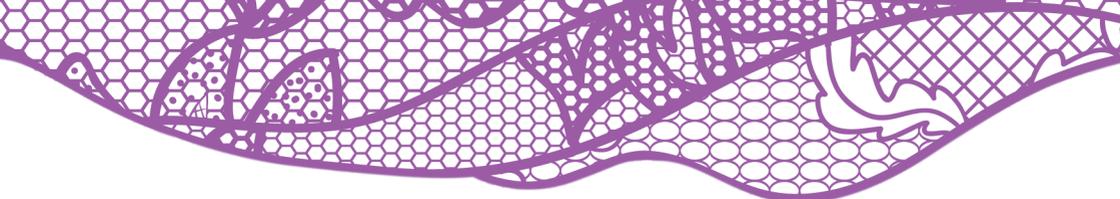
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及一致 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附註1)	60,826,823	28.29%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60,626,823	28.19%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及由受控制法團及一致 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附註3)	60,626,823	28.19%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170,000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680,104	0.32%
馮焯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附註4)	8,705,704	4.05%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14,104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5)	55,184,708	25.66%



附註：

1. 4,288,504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而22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另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為有關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合資格受益人。4,000,000股股份登記於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TGV」)名下，其98%股權由黃啟聰先生(「黃啟聰先生」)持有。黃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黃啟智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黃啟智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另4,000,000股股份由TGV(其98%股權由黃啟聰先生持有)持有。黃啟聰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4,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4,618,504股股份由馮焯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4,087,2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5. 55,184,708股股份由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記錄，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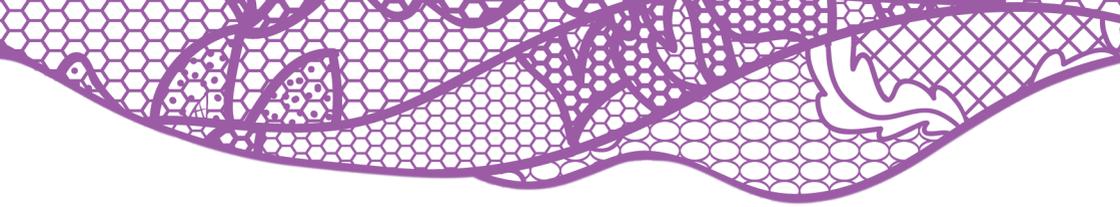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60,626,823	28.19%
TGV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60,626,823	28.19%
VdV	實益擁有人	55,184,708	25.66%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及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附註3)	10,772,000	5%

附註：

- 52,318,319股股份由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且High Union Holdings Inc. 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000,000股股份由TGV實益擁有，且TGV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56,626,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562,200股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而7,209,8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其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持有）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終止。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7,518,812股。在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5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503,762股。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於要約日期的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預先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接納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或董事會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予以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由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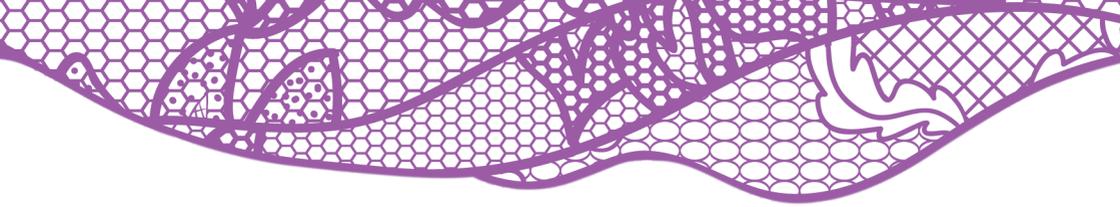
就該中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集團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集團亦會確保內部遵守該等原則及常規，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及令全體持份者受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4.2條及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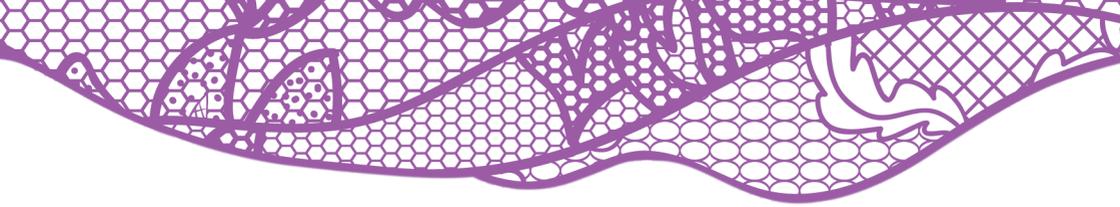
主席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不應輪值告退或限定其任期。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而非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馮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能穩定及有助委員會在交接期間順利過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最近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章節之若干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若干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啟聰先生則替代黃啟智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約有8,39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09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參照現行市況及適用法定要求而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